

重庆市潼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重庆市潼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重庆市潼南区统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渝府发〔2018〕4号）和《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潼南府发〔2018〕65号）要求，我区进行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精心部署下，经过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重庆市潼南区第四次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组织领导有力

2018年7月，区政府成立了由区长王志杰任组长，区委常

委、常务副区长曾荣任常务副组长，28个成员单位组成的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区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全区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586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借鉴历次普查经验，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积极参加市级综合试点，开展普查业务培训，组织积累实战经验，根据《重庆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及13项业务流程，印发《重庆市潼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抽查实施方案》，为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在方法运用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根据不同普查对象，分别设置了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

四、创新普查方式

为减轻调查对象负担，提高工作效率，这次普查积极应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在清查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收集、整理了25个部门的

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底册信息 16980 条。全面提高普查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扩大联网直报单位范围，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五、强化执法监督

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通过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普查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普查工作中造假作假责任追究到位。各级普查机构主动公开普查工作过程，对外公布普查工作咨询电话和普查违法行为举报电话，自觉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调查登记期间，各级普查机构组织开展了普法宣传和执法检查，通过强有力的执法监督，维护了我区经济普查工作秩序。

六、确保数据质量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

总体来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

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2637个，与2013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122.6%；从业人员233074人，增长32.4%；产业活动单位13391个，增长100.8%；个体经营户44070个。

重庆市潼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统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2637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6961个，增长122.6%；产业活动单位13391个，增加6721个，增长100.8%；个体经营户44070个（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2637	100.00
企业法人	10779	85.30
机关、事业法人	512	4.05
社会团体	168	1.33
其他法人	1178	9.32
二、产业活动单位	13391	100.00
第二产业	1977	14.76
第三产业	11414	85.24
三、个体经营户	44070	100.00
第二产业	6487	14.72
第三产业	37583	85.28

2018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5925 个，占 46.89%；制造业 1471 个，占 11.6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70 个，占 8.47%。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2236 个，占 50.46%；建筑业 3831 个，占 8.69%；住宿和餐饮业 3485 个，占 7.91%（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12637	100.00	44070	100.00
采矿业	139	1.10	23	0.05
制造业	1471	11.64	2626	5.9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9	0.47	7	0.02
建筑业	279	2.21	3831	8.69
批发和零售业	5925	46.89	22236	50.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0	2.61	3301	7.49
住宿和餐饮业	582	4.61	3485	7.9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4	0.98	97	0.22
金融业	17	0.13	—	—
房地产业	256	2.03	946	2.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70	8.47	1551	3.5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9	2.21	269	0.6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6	0.44	40	0.0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00	2.37	3342	7.58
教育	315	2.49	78	0.18
卫生和社会工作	92	0.73	553	1.2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14	4.07	1558	3.5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96	6.30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 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10779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6312 个，增长 141.3%。其中，内资企业占 9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03%。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15%，私营企业占 97.65%（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 (个)	比重 (%)
合 计	10779	100.00
内资企业	10774	99.95
国有企业	16	0.15
集体企业	12	0.11
股份合作企业	14	0.13
联营企业	1	0.01
有限责任公司	164	1.52
股份有限公司	41	0.38
私营企业	10526	97.65
其他企业	0	0.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0.02
外商投资企业	3	0.03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33074 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57032 人，增长 32.4%，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92646 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 106570 人，减少 15616 人，下降 12.8%；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126504 人，增加 72648 人，增长 134.9%。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54176 人，占 23.2%；制造业 50713 人，占 21.8%；建筑业 46758 人，占 20.1%。（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233074	92646
采矿业	7991	1656
制造业	50713	2167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86	427
建筑业	46758	10524
批发和零售业	54176	2699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825	2118
住宿和餐饮业	6477	39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07	520
金融业	711	342
房地产业	4674	183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647	480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89	75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07	63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59	994
教育	10153	6114
卫生和社会工作	4109	251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084	315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087	3458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97.34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30.78%，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69.22%。不含金融业的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634.51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占比为 23.29%，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76.71%。

2018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042.39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63.82%，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36.18%（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97.34	634.51	1042.39
采矿业	37.74	7.45	58.42
制造业	243.03	93.39	436.3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99	5.25	9.05
建筑业	105.94	41.72	162.54
批发和零售业	110.63	19.25	212.8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36	4.79	28.93
住宿和餐饮业	12.13	2.16	15.7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7	0.34	3.26
金融业			
房地产业	143.68	134.57	36.9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00	4.85	34.4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35	13.99	6.8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5.77	221.48	15.0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42	0.17	3.78
教育	21.25	6.03	2.4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23	7.54	2.2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9	1.66	12.5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0.13	69.82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按市经普办要求，金融业数据暂不发布，故法人单位资产总计、负债合计、营业收入不含金融业。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重庆市潼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统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669个，比2013年末下降30.1%；从业人员60090人，比2013年末增长25.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665个，占99.7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个，占0.06%；外商投资企业3个，占0.18%。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3个，占全部企业的0.18%；集体企业6个，占0.36%；私营企业1603个，占95.9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5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06%，外商投资企业占0.39%。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0.72%，集体企业占0.61%，私营企业占93.60%（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69	60090
内资企业	1665	59818
国有企业	3	430
集体企业	6	336
股份合作企业	1	43
联营企业	1	9
有限责任公司	26	2050
股份有限公司	5	314
私营企业	1603	56247
其他企业	20	38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36
外商投资企业	3	23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139 个，制造业 1471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9 个，分别占 8.33%、88.14% 和 3.5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农副食品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非金属矿采选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6.18%、14.68% 和 8.1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13.30%，制造业占 84.4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2.31%。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采选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6.60%、13.81% 和 12.95%（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69	6009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	167
非金属矿采选业	136	7784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	40
农副食品加工业	270	6726
食品制造业	46	105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4	1253
纺织业	68	1043
纺织服装、服饰业	56	129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7	84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0	1078
家具制造业	61	1515
造纸和纸制品业	20	130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7	116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0	738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	23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1	2511
医药制造业	15	48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3	112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45	997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	5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4	497
金属制品业	134	2829
通用设备制造业	43	186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8	867
汽车制造业	16	74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8	15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4	236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9	8298
仪器仪表制造业	1	8
其他制造业	8	32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	13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0	23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	19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2	45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0	73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93.76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86.9%。负债合计106.09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03.83 亿元（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937619.55	1060915.70	5038301.2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605.48	21.68	1954.79
非金属矿采选业	376419.09	74460.10	580319.83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47.26	3.50	1941.3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79820.17	39535.22	343993.63
食品制造业	37975.91	7641.48	57071.4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99515.63	22415.41	183683.53
纺织业	23044.61	5299.82	43067.23
纺织服装、服饰业	30348.40	7353.24	57789.8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3422.17	3952.37	45293.2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5128.48	2141.60	42935.68
家具制造业	46051.28	11880.74	85027.63
造纸和纸制品业	92489.58	69314.21	96782.8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5239.08	7044.45	55435.6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698.72	1359.31	26217.3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8827.56	690.34	16511.5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22551.55	256586.08	262478.97
医药制造业	18593.87	4799.95	262478.9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5101.85	30407.99	22023.8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679.99	88177.56	610040.8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85.00	30.28	2453.1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145.42	4979.70	21005.41
金属制品业	57678.09	10092.49	142102.13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4027.06	42472.56	112644.86
专用设备制造业	47726.84	11515.23	45466.12
汽车制造业	47927.42	21525.90	55886.3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7423.72	174.84	7400.5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46198.88	64245.77	392165.2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86938.57	214867.51	1556116.73
仪器仪表制造业	17.66	1.20	153.00
其他制造业	2414.57	958.37	11728.1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0016.66	4321.62	4437.5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915.83	157.95	9634.6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588.86	136.31	8693.6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3907.15	27757.28	45883.3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3447.14	24593.62	35957.88

(三)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产量
高岭土（瓷土）	吨	414915
砂石	吨	4315518
饮料◇	吨	61674
家具◇	件	409064
其中：◇木质家具	件	409064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吨	119575
其中：△箱纸板	吨	119575
多色印刷品	对开色令	199291
硫酸（折 100%）	吨	76810
复合肥、复混合肥	吨	83633
精甲醇	吨	106524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吨	92434
涂料◇	吨	63770
化学试剂	吨	8563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891509
砖	万块	96855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平方米	5186492
其中：◇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平方米	5186492
铝合金	吨	1175
铜材	吨	1329
金属包装容器	吨	2042
金属切削机床◇	台	1433
泵◇	台	224520
铸铁件	吨	216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	台	278610
◇收获机械△	台	2218
电力电缆	千米	25956
◇锂离子电池	只（自然只）	172953036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台	56686008
其中：◇智能手机	台	37134913
电子计算机整机◇	台	52930
◇微型计算机设备△	台	52930
△平板电脑	台	52930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279个，比2013年末增长282.2%；从业人员46758人，比2013年末下降37.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279个，占100%。其中，国有企业占0.7%，集体企业占1.1%，私营企业占92.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国有企业占0.01%，集体企业占5.0%，私营企业占86.5%（详见表3-5）。

表3-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79	46758
内资企业	279	46758
国有企业	2	4
集体企业	3	235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10	3501
股份有限公司	5	451
私营企业	259	40452
其他内资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43.0%，土木工程建筑业占14.0%，建筑安装业占9.7%，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33.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75.3%，土

木工程建筑业占 8.9%，建筑安装业占 4.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1.7%（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9	46758
房屋建筑业	120	35205
土木工程建筑业	39	4139
建筑安装业	27	196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93	545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5.94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42.7%。负债合计 41.7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54 亿元（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059397.86	417164.48	1625429.03
房屋建筑业	665124.85	277145.52	1008881.91
土木工程建筑业	255074.90	107025.62	241124.46
建筑安装业	33610.62	2441.14	115081.3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05587.49	30552.19	260341.35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

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重庆市潼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重庆市潼南区统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5925个，从业人员54176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54.7%和253.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48.20%，零售业占51.80%。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5.87%，零售业占44.13%（详见表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私营企业占88.17%；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私营企业占86.41%（详见表4-2）。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925	54176
批发业	2856	3026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27	595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328	1255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17	325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4	239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89	115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57	603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5	526
贸易经纪与代理	9	92
其他批发业	60	466
零售业	3069	23909
综合零售	176	162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415	1100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58	310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55	32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91	73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23	129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79	127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57	225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15	2291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925	54176
其中：国有企业	2	84
集体企业	1	25
股份合作企业	13	93
有限责任公司	48	644
股份有限公司	10	229
私营企业	5224	46812
其他企业	625	6276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0.63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长 234.9%。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

总计 68.03 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2.60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92.0% 和 337.8%。负债合计 19.2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2.82 亿元（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106300.2	192549.4	2128223.1
批发业	680292.7	127589.2	1240794.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51109.1	34063.8	223907.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39141.8	35783.4	481570.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2352.0	1572.9	86620.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922.6	467.4	4622.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71997.6	24501.3	82245.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47977.9	23291.2	311155.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8722.1	667.2	23686.7
贸易经纪与代理	15275.0	4795.7	5496.7
其他批发业	8794.7	2446.4	21488.3
零售业	426007.5	64960.2	887429.0
综合零售	34314.2	4736.4	50973.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13609.3	25415.8	324672.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2034.7	1182.4	69475.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583.4	253.3	10810.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4189.1	4461.2	27541.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8071.3	15924.0	125965.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2955.0	4469.8	116396.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1997.9	4802.1	89908.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5252.6	3715.3	71685.8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330 个，从业人员 7825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842.9% 和

154.6% (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30	7825
道路运输业	241	5562
水上运输业	6	145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1	71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5	522
邮政业	17	88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3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58.8%。负债合计 4.7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93 亿元 (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93580.16	47889.16	289344.95
道路运输业	144935.36	34191.28	194735.71
水上运输业	3178.70	523.00	3237.23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9996.69	1830.50	38963.7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1810.04	8959.59	22755.93
邮政业	13659.37	2384.79	29652.30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582 个，从业人员 6477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90.6% 和 276.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16.15%，餐饮

业占 83.85%。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18.05%，餐饮业占 81.95%（详见表 4-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其中，私营企业占 99.14%。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其中，私营企业占 98.12%（详见表 4-7）。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82	6477
住宿业	94	1169
旅游饭店	32	318
一般旅馆	58	804
民宿服务	1	15
其他住宿业	3	32
餐饮业	488	5308
正餐服务	423	4935
快餐服务	9	42
饮料及冷饮服务	13	5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2	113
其他餐饮业	41	165

表 4-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82	6477
内资企业	582	6477
国有企业	1	71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3	42
股份有限公司	1	9
私营企业	577	6355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1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98.4%。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14 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99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105.8% 和 282.3%。负债合计 2.16 亿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15.72 亿元（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21284.9	21636.2	157233.0
住宿业	41357.8	10161.8	24704.2
旅游饭店	9956.7	49.2	8203.4
一般旅馆	31040.1	10112.4	15487.8
民宿服务	85.6	0	341.5
其他住宿业	275.4	0.2	671.5
餐饮业	79927.1	11474.4	132528.8
正餐服务	77912.9	11312.1	124685.5
快餐服务	320.4	31.6	1074.8
饮料及冷饮服务	349.0	13.0	1691.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10.0	3.5	743.8
其他餐饮业	1234.9	114.3	4333.4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22 个，从业人员 1307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51.9% 和 475.8%（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2	1307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8	13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2	14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2	1029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其中，私营企业占 94.26%。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其中，私营企业占 89.75%（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2	1307
内资企业	122	1307
国有企业	1	
有限责任公司	5	130
股份有限公司	1	4
私营企业	115	117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43 亿元。负债合计 3.2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8 亿元（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74262.94	32413.94	65755.2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57949.54	29224.78	33742.2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628.36	224.31	2561.1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685.04	2964.85	29451.91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56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22.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62 个，物业管理企业 78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06 个，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6.5%、290.0%和 146.5%。

2018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4674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87.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707 人，物业管理企业 1790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787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2.0%、243.6%和 401.3%（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56	4674
房地产开发经营	62	1707
物业管理	78	1790

房地产中介服务	106	787
房地产租赁经营	5	18
其他房地产业	5	37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143.68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262.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41.28亿元,物业管理企业1.25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0.75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60.2%,420.8%和837.5%。负债合计134.57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6.91亿元(详见表4-13)。

表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436835.34	1345729.74	369144.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12819.56	1342399.72	319488.38
物业管理	12519.55	1849.11	20411.19
房地产中介服务	7475.19	497.15	18376.31
房地产租赁经营	526.32	98.89	678.64
其他房地产业	3494.72	884.86	10189.46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067个,从业人员14638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651.4%和314.9%。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22.02%,商务服务业占77.98%。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18.92%,商务服务业占81.08%(详见表4-14)。

表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067	14638
租赁业	235	2769
商务服务业	832	11869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其中，私营企业占 95.1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其中，私营企业占 96.26%（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067	14638
内资企业	1067	14638
国有企业	1	5
集体企业	1	3
有限责任公司	22	181
股份有限公司	8	176
私营企业	1015	14091
其他企业	20	18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99 亿元。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54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45 亿元。负债合计 4.8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44 亿元（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239918.37	48481.81	344362.84

租赁业	65411.46	6800.78	99709.48
商务服务业	174506.91	41681.03	244653.36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重庆市潼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重庆市潼南区统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279 个，从业人员 2389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248 个，从业人员 2281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8.6 倍和 3.2 倍（详见表 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48	2281
研究和试验发展	17	1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71	164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0	458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其中，私营企业占 94.76%。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其中,私营企业占 95.48% (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48	2281
内资企业	248	2281
国有企业	2	8
有限责任公司	10	79
股份有限公司	1	16
私营企业	235	217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4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1.2 倍。负债合计 13.4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85 亿元 (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84194.22	134409.84	68456.96
研究和实验发展	11124.15	1860.06	8582.73
专业技术服务业	159736.87	131749.68	48718.0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3333.20	800.10	11156.17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56 个,从业人员 1207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56 个,从业人员 1207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5.2 倍和 5.9 倍。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15.77 亿元，负债合计 221.49 亿元。其中，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15.77 亿元，负债合计 221.4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07 亿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99 个，从业人员 1949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79.4% 和 164.1%（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99	1949
居民服务业	171	1194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05	573
其他服务业	23	182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其中，私营企业占 98.66%。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其中，私营企业占 98.05%（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99	1949
内资企业	299	1949
国有企业	1	8
集体企业	1	2

有限责任公司	2	28
私营企业	295	191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0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2 倍。负债合计 0.1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8 亿元（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4024.76	1546.23	37770.64
居民服务业	11647.84	683.45	20269.47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0208.66	584.45	14941.58
其他服务业	2168.26	278.33	2559.59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315 个，从业人员 10153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9.4% 和 25.6%。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03 个，比 2013 年末下降 6.0%，从业人员 8124 人，增长 1.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13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8.7 倍。负债合计 0.7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5 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7.12 亿元，本年支出

(费用)合计 18.62 亿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92 个,比 2013 年末下降 3.2%,从业人员 4109 人,增长 54.6%。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9 个,比 2013 年末下降 34.4%,从业人员 3052 人,增长 20.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7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1.1 倍。负债合计 1.0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7 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4.06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9.74 亿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514 个,从业人员 6084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6.4 倍和 7.8 倍。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2 个,比 2013 年末减少 33.3%,从业人员 271 人,下降 16.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10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0.2 倍。负债合计 1.2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2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99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66 亿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796 个，从业人员 10087 人。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8.67 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重庆市潼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统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部分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29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4.9%。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业14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48.3%；新材料产业1个，生物产业3个，节能环保产业4个，高端装备制造业4个，新能源汽车业2个，新能源产业1个。

二、高技术制造业

2018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40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17.7%。

2018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R&D）经费支出0.92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21.9%，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为 0.3%。

2018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85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1 件。

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18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62 个，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1.9%。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4.21 亿元，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2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6-1。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99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53 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6.6%。

表 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
合 计	42076.1	1.27
制造业	41634.1	1.36
食品制造业	545.5	1.9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997.5	2.5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21.3	1.75
造纸和纸制品业	1330.8	1.5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73.7	2.2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674.8	10.0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888.5	3.75
医药制造业	432.0	3.5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58.2	6.9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230.3	2.3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2.5	4.78
金属制品业	1380.7	3.65

通用设备制造业	3190.0	3.78
专用设备制造业	864.9	4.40
汽车制造业	2120.3	4.7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69.9	1.0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516.0	0.4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27.2	12.7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2.0	1.0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42.0	4.84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年末，全区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1136个，从业人员13587人，资产总计33.15亿元。

2018年末，全区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1110个，从业人员13255人，资产总计32.13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8.16亿元。

2018年末，全区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26个，从业人员332人，资产总计1.02亿元，全年支出（费用）0.69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

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

[3]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5]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6]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7]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重庆市潼南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镇街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统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分镇街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12637个，其中：梓潼街道3580个，占28.33%；桂林街道2596个，占20.54%。法人单位排名前三的镇分别是：柏梓镇553个，占4.38%；崇龛镇548个，占4.34%；太安镇544个，占4.30%。

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个体户44070个，其中：梓潼街道11296个，占25.63%；桂林街道7638个，占17.33%。个体户排名前三的镇分别是：古溪镇3280个，占7.44%；柏梓镇2457个，占5.58%；双江镇2340个，占5.31%。

按镇街分法人单位和个体户情况详见表7-1。

表7-1 按镇街分法人单位和个体户

镇街	法人单位		个体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12637	100.00	44070	100.00

桂林街道	2596	20.54	7638	17.33
梓潼街道	3580	28.33	11296	25.63
上和镇	228	1.80	915	2.08
龙形镇	280	2.22	962	2.18
古溪镇	538	4.26	3280	7.44
宝龙镇	253	2.00	1239	2.81
玉溪镇	276	2.18	1108	2.51
米心镇	223	1.76	609	1.38
群力镇	155	1.23	650	1.47
双江镇	382	3.02	2340	5.31
花岩镇	76	0.60	414	0.94
柏梓镇	553	4.38	2457	5.58
崇龛镇	548	4.34	1864	4.23
塘坝镇	348	2.75	1994	4.52
新胜镇	264	2.09	837	1.90
太安镇	544	4.30	1137	2.58
小渡镇	474	3.75	1613	3.66
卧佛镇	368	2.91	1284	2.91
五桂镇	119	0.94	374	0.85
田家镇	488	3.86	1102	2.50
别口镇	167	1.32	719	1.63
寿桥镇	177	1.40	238	0.54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33074人，其中：梓潼街道79838人，占34.25%；桂林街道60116人，占25.79%。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排名前三的镇分别是：崇龛镇11156人，占4.79%；太安镇11032人，占4.73%；古溪镇8118人，占3.48%。按镇街分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7-2。

表7-2 按镇街分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镇街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233074	92646
桂林街道	60116	19697
梓潼街道	79838	35670

镇街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上和镇	4494	1421
龙形镇	3008	1309
古溪镇	8118	3737
宝龙镇	2640	1062
玉溪镇	3957	1306
米心镇	3119	1177
群力镇	1827	573
双江镇	5322	1952
花岩镇	1264	507
柏梓镇	5699	2305
崇龛镇	11156	5439
塘坝镇	6300	2125
新胜镇	2572	799
太安镇	11032	5429
小渡镇	6563	2487
卧佛镇	3747	1502
五桂镇	3124	976
田家镇	5993	2361
别口镇	1834	329
寿桥镇	1351	483

注释：

[1]表中分镇街法人单位数除建筑业按注册地统计外，其余行业均按经营地统计。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